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97号

当事人：雷远千 性别：男 民族：汉
住址：湖南省蓝山县所城镇万年村4组
经营场所：蓝山县塔峰镇第一农贸（临时）市场北门
身份证件号码：432

2024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塔峰镇第一农贸（临时）市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一食品摊贩电动三轮车摆放有73.35公斤猪肉在售，未见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附具检验合格证，未能提供有关检疫证明。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0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4年8月21日早上，当事人经蓝山县楠市镇购进1头私自屠宰未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肉，运蓝山县塔峰镇第一农贸（临时）市场北门摆放电动三轮车（湘MW6945），以26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销售。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电动三轮车摆放有73.35公斤猪肉在售，货值金额计1907.1元，因屠宰的猪肉忘过称，销售数量及金额也未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21日，经局领导批准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2.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电动三轮车摆

放猪肉销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场地和行为；

3.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电动三轮车摆放猪肉销售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现场情况；

4. 2024年8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份，证明按照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实施扣押及其种类、规格和数量情况；

5.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数量、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6.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摘录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且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7. 2024年9月26日，执法人员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鉴于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小，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能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十一节、六、【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少于 10 万元罚款”的规定，符合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给予少于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尚未售出的猪肉 73.35 公斤；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到本局办理缴款手续，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的缴款识别码通过线上支付扫码流程或者转账缴款到代收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承办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分别留存。

一、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1.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2.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3.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教育部办公厅及教育部办公厅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转达)

一、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1.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2.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
 3. 凡在本市范围内，凡属下列各条所列之单位，均须向本局申报：